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起源為北京賽晶，由我們的主席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最初的業務是分銷進口半導體。在成立北京賽晶前，項頡先生曾擔任ABB Semiconductors的工程師。儘管項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離開ABB Semiconductors發展其事業，彼透過北京賽晶在中國電力電子部件市場分銷ABB產品繼續與ABB合作。在成立北京賽晶之後的短時間內，我們成功獲得額外分銷權，並擴充我們分銷的產品組合。由於我們的經驗來自電力電子元件分銷，我們開始累積技術知識，這些技術知識讓我們發展自行生產產品，包括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及硅整流閥。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借助我們與全球供應商及中國主要基建客戶建立的關係，有選擇性地研發專門迎合我們客戶需要的主要專業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經過長時間的研發過程及長期的品質及可靠性測試期後，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透過把我們自行製造及進口電力電子部件整入客戶的系統當中，自行製造及出售電力電子系統。舉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研發極高壓ETT陽極飽和電抗器，於二零零七年研發極高壓LTT陽極飽和電抗器，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研發H400直流電交流電陽極飽和電抗器。

嘉善賽晶製造的IGBT功率模塊對用於中國鐵路及捷運系統的電力機車及電動車組至關重要，因此需要極高水平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嘉善賽晶是經證實有能力設計高度專業系統，以及製造符合國際質量及可靠性標準的IGBT功率模塊的少數公司之一。二零零八年，中國北車集團開始發展一系列全新電力機車模型之時，嘉善賽晶參與共同開發新高速列車的IGBT功率模塊。中國北車集團的電力機車其後已採用我們因為這些計劃而協助開發的IGBT功率模塊。根據Frost & Sullivan，我們目前是中國北車集團9,600千瓦電力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唯一國內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研發高壓過濾器，以用於高壓直流電傳輸和轉化電力站，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設計及生產出口單一電容器(60Hz)。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應用於高壓直流電換流閥的我們陽極飽和電抗器已通過國家能源管理局的評估，意味我們的產品(i)呈現卓越的電力表現及優秀的防火能力、(ii)在若干重大技術層面達到及超出類似產品的國際標準，及(iii)嘉善賽晶已擁有所須技術及正當的質量控制系統，批量製造該等產品。經過與中國西電集團及電力科學研究院合作數年後，根據Frost & Sullivan，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陽極飽和電抗器的唯一國內供應商。

歷史與發展

為了符合資格為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如中國北車集團、中國西電集團及電力科學研究院）供應我們的系統，本集團經過長期的測試和資格認證程序。儘管本集團製造業務歷史較短，我們成功通過該等測試及資格認證程序。這證明了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兩家主要的鐵道機車車輛製造商（其中一家是中國北車集團）及中國兩家國有電網營運商。

北京賽晶

北京賽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分別由項頡先生、Li Mei女士及徐南屏先生擁有70%、2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Li Mei女士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轉讓其於北京賽晶的20%權益予項頡先生。

結構合約

於NewMargin認購賽晶BVI優先股時（誠如下文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一段所特別披露），嘉善賽晶就北京賽晶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合約」），該等合約旨在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由於NewMargin於嘉善賽晶的投資金額乃參照賽晶BVI集團公司的估值（當中包括北京賽晶的估值）而釐定，故北京賽晶有必要受到賽晶BVI的控制。按照以下理由的基準，我們認為結構合約為達到各訂約方目的的具成本效益方法：

- (i) 儘管嘉善賽晶於北京賽晶並無任何直接股權，結構合約可讓嘉善賽晶維持對北京賽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也讓嘉善賽晶有權獲得北京賽晶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
- (ii) 倘北京賽晶直接轉讓予嘉善賽晶，嘉善賽晶須參照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的北京賽晶的資產淨值支付代價。然而，NewMargin並不希望嘉善賽晶有任何資金流出；及
- (iii) 訂立結構合約安排所需時間較轉讓北京賽晶股權所需時間為短。

我們的董事們已確認，結構合約並非為規避任何中國政策、法律、規則或規例而採納。

歷史與發展

以下概述結構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與北京賽晶訂立一項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向北京賽晶提供有關以下的服務：(a)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市場支援；(b)嘉善賽晶授予北京賽晶非獨家、可撤回及不可轉讓的執照，以(i)使用屬於嘉善賽晶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在北京及海外製造、使用、出售、推行、展示、複製及分銷產品；及(ii)在北京及海外使用、展示、複製及分銷屬於嘉善賽晶的商標、品牌、服務標誌、客戶名單及銷售資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北京賽晶須每季支付嘉善賽晶相等於北京賽晶在該季度期間的每月除稅前溢利合共90%至95%的服務費。

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簽訂書面協定終止或向違約一方發出違反獨家服務協議通知時屆滿。

(2) 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北京賽晶、項頡先生與徐南屏先生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授予嘉善賽晶一項獨家權利，按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的最低價格）向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購買於北京賽晶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亦同意不會作出以下任何行動，其中包括，在無嘉善賽晶的事先書面同意前：

- 出售任何北京賽晶股權或設置留置權；
- 更改北京賽晶的註冊股本架構；
- 向北京賽晶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或
- 將北京賽晶清盤或解散。

選擇權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

歷史與發展

(3) 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分別與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訂立兩項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授予嘉善賽晶彼等各自於北京賽晶註冊股本股權的持續第一抵押權（「質押證券」），以保證其本身及北京賽晶於結構合約項下的責任、聲明、保證及承諾。根據質押協議，倘出現其本身以外的任何一方違反任何結構合約項下責任的情況，嘉善賽晶有權行使其權利，按協定價格出售質押證券，或透過拍賣或私人銷售（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出售質押證券。

質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結構合約項下所有契約責任及擔保負債獲解除之日屆滿。儘管有關人士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前並無就質押協議項下的有質押證券完成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登記或延遲登記不會對質押協議的效力構成影響。

即使嘉善賽晶並非北京賽晶股權的登記持有人，結構合約基本上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透過結構合約獲得北京賽晶業務所得的經濟利益。因此，於結構合約存續期間，北京賽晶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計算，猶如北京賽晶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各項結構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使用結構合約或根據結構合約作出的安排均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

北京賽晶的註冊資本由其創辦股東（即項頡先生、徐南屏先生及Li Mei女士）根據北京賽晶的組織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全數撥付，該出資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核實，而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於北京賽晶的投資概無獲本集團撥付。

北京賽晶的業務營運獲得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提供資金，直至嘉善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根據結構合約從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取得北京賽晶的控制權為止。自此以後，北京賽晶的業務營運由本集團提供資金。

其後，我們董事相信，與結構合約安排相比，直接收購北京賽晶全部股權對我們的少數股東而言更具效益。因此，嘉善賽晶決定向項頡先及徐南屏先生直接收購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於

歷史與發展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嘉善賽晶分別與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各自訂立一項注資協議（並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由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905,200元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全部股權。該代價金額乃參照一份獨立估值師報告評估的北京賽晶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北京賽晶之新商業執照簽發後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就會計處理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嘉善賽晶轉讓北京賽晶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原因是儘管嘉善賽晶並非北京賽晶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簽訂的結構合約已讓嘉善賽晶取得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權。這與項頡先生、徐南屏先生及NewMargin所達成有關嘉善賽晶在NewMargin作出投資後不會因收購北京賽晶而流出任何資金的協議相符。另一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賽晶的股權應按參照獨立估值師報告評估的北京賽晶資產淨值予以轉讓；及(ii) 按照選擇權協議及質押協議，嘉善賽晶（按照結構合約為北京賽晶的實際控制人）可要求項頡先生及徐先生向本集團退回上述代價。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向本集團退回就收購北京賽晶股權所支付的代價。

於北京賽晶股權的轉讓完成後，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協議（「終止協議」）終止結構合約。結構合約或終止協議概無規定，基於結構合約被終止，本集團須償付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退回之代價，或向兩名原有股東支付任何額外的代價。

即使並無結構合約或結構合約被視為無效，就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北京賽晶仍會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是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將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嘉善賽晶。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會在營業記錄期內一直使用，原因是北京賽晶及嘉善賽晶均由項頡先生共同控制。然而，在此情況下，徐南屏先生在營業記錄期初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月止期間應佔北京賽晶的10%股權會被視為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倘北京賽晶於營業記錄期一直存在10%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人於營業記錄期應佔的純利總額相比，對我們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收購及出售Xi'an Cando Industry and Commerce Limited（「Xi'an Cando」）

Xi'an Cando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電子工業產品設備，以及提供有關的安裝服務。由於Xi'an Cando的電力電子部件業務資金短缺，本集團相信那是投資於Xi'an Cando的好機會，藉以共同開發Xi'an Cando和我們的IGBT業務。於二零零八年

歷史與發展

五月十日，北京賽晶與陳燁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Xi'an Condo的20.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4,200元。我們未能對Xi'an Condo行使重大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資於Xi'an Condo之時，並無獲授予合約權利向董事會提名代表或參與Xi'an Condo的營運或財務決策，因此我們被視為對Xi'an Condo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京賽晶與瑞華贏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出售Xi'an Condo的20.7%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Xi'an Condo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出售我們在Xi'an Condo的權益時，瑞華贏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後，北京賽晶一直於中國從事分銷一系列優質進口電子元件，如半導體、電流／電壓感測器、散熱器、熔斷器、IGBT驅動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北京賽晶業務並非受限制業務。

嘉善賽晶

嘉善賽晶由賽晶BV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賽晶亞太以代價12,500,000美元向賽晶BVI（於該交易後其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收購嘉善賽晶全部股本權益。該代價乃經參考嘉善賽晶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嘉善賽晶從事IGBT功率模塊及驅動、陽極飽和電抗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無錫賽晶

無錫賽晶由賽晶亞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無錫賽晶從事電力電容器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我們的企業歷史

除下文「於我們集團的投資」及「重組」各段所披露之股權交易以外，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及一家前身實體的主要經營實體的企業歷史及發展：

天津賽晶

天津賽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其成立時分別由沈英魁先生及沈英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6.7%及33.3%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龔任遠先生及任潔女士（作為嘉善賽晶的代理）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沈英魁先生及沈英立先生收購天津賽晶的全部股權。沈英魁先生就其於其所持天津賽晶股權轉讓後提供服務獲另外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代價及支付予沈英魁先生的服務費乃經參考天津賽晶當時的註冊資本後釐定。

歷史與發展

自成為嘉善賽晶的附屬公司後，天津賽晶一直從事去離子水冷系統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江蘇賽晶

江蘇賽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由北京賽晶及無錫賽晶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

江蘇賽晶從事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嘉善變流技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善變流技術在中國成立，在其成立時分別由嘉善賽晶、瑞華贏及上海麥迪兒擁有65%、20%及15%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嘉善賽晶與瑞華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瑞華贏同意向嘉善賽晶轉讓其於嘉善變流技術之20%股權，代價為嘉善賽晶根據嘉善變流技術之章程細則向嘉善變流技術注入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即瑞華贏在該轉讓前須予以注入的資本部分）。純粹由於上海麥迪兒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善變流技術目前分別由嘉善賽晶及上海麥迪兒擁有85%及15%。

上海朗之德及武漢朗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的全部股權）、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上海朗之德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有關收購上海朗之德20%權益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遞交後，有關的收購已完成。上海朗之德分別由嘉善賽晶、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擁有20%、48%及32%。

九江整流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九江整流器與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瑞華贏訂立首份九江轉讓協議，據此，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793,900元分別向嘉善賽晶及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的34%及餘下66%股權，相當於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評估的九江整流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該估值於十二個月期

歷史與發展

間有效，有效期涵蓋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時。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記錄在案。九江整流器從事電力整流器裝置及低壓電器及部件的製造，以及整套有關設備的買賣。其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由於嘉善賽晶僅為九江整流器的少數股東，九江整流器並無向嘉善賽晶提供其於過去三年的會計記錄。我們的董事非常擔心未能取得嘉善賽晶的會計記錄可能會對本集團了解九江整流器的財務背景，以及本集團履行其持續財務申報及披露責任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鑒於以上所述，嘉善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向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的29%股權。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明確訂明，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讓九江整流器34%股權所屬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之時，嘉善賽晶亦須轉讓九江整流器29%股權所屬之權利及責任。

緊隨第二份九江轉讓協議完成後，九江整流器分別由嘉善賽晶及瑞華贏擁有5%及95%。

Futech集團

Fute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營業記錄期，項頡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項頡先生以代價1.0美元轉讓Futec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賽晶BVI的日期）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已發行股本，而賽晶BVI直接持有Futech集團的全部股權，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賽晶BVI以名義代價1.0美元出售Futech集團予SSL&SC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日期）為止。Ren Lei女士為SSL&SC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SSL&SCL Limited及Ren Lei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Futech集團是聯同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擔任目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的採購代理（「**Futech業務**」）。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改善成本效益，我們決定只有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應繼續擔任採購代理。Futech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公司。

該等資產及負債轉讓之後，Futech集團基本上是一家空殼公司，而為了節省保持該公司的行政及維持費用及開支（包括牌照費、付予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的服務費及不時應付的其他政府費用），賽晶BVI認為以名義代價向SSL&SCL Limited出售Futech集團全部股權為有利的做法。賽晶BVI的董事已確認，於賽晶BVI進行出售時，Futech集團(i)並無涉及任何糾紛、索償、法律程序或調查；及(ii)並無進行Futech Business以外的業務。除在出售前訂立的合約及因持續履行過往合約產生的結餘之外，在出售Futech集團之後，我們與Futech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結餘。

歷史與發展

併購規定監管受國內個人／實體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關連中國國內公司。由於Futech集團（作為轉讓之標的物）並非中國國內公司及並無持有任何國內股權，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轉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轉讓並非為規避併購規定而進行。

於本集團的投資

1. NewMargin的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NewMargin與賽晶BVI及項頡先生訂立協議（「**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代價為12,146,530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由項頡先生擁有約55%權益、NewMargin擁有約30%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5%。

NewMargi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環境、能源及資源、高利潤製造、資訊科技及保健範疇以及其他高增長行業的資本投資。根據NewMargin提供的資料，NewMargin為一家私人證券基金公司及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的投資實體，而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創業資本管理公司，此外，NewMargin Growth Ventures, LLC的受管理資產約520百萬美元，投資於中國各個工業行業，例如資訊科技、清潔技術、高毛利率製造業、天然資源、消耗品及服務。NewMargin表示，其基於我們的潛在增長前景確認本集團為適合的投資目標。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將達致嘉善賽晶確保NewMargin的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擴充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業務。

2. Common Goal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Common Goal與賽晶BVI、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項頡先生及NewMargin訂立協議（「**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6,667,000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代價為10,000,000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按全面攤薄基準）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7.2%權益、NewMargin擁有約25.7%權益、Common Goal擁有約14.3%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2.8%權益。

歷史與發展

Common Go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公司及由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管理) 的投資企業。根據Common Goal提供的資料，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為一家私人募股權基金，資金規模約200百萬美元，主要直接投資於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為基地或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的高增長公司，特別是消費、零售、製造、技術及環境相關行業。根據Common Goal，我們業務符合其投資範疇。Common Goal認購賽晶BVI的優先股前，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須確保Common Goal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武漢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會(包括Common Goal的代名人) 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及江蘇賽晶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3. 事安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事安與賽晶BVI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項頡先生、NewMargin及Common Goal訂立協議(「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賽晶BVI的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代價為現金3,000,000美元。該代價金額乃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支付。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按全面攤薄基準)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5.3%權益、NewMargin擁有約24.6%權益、Common Goal擁有約13.6%權益、事安擁有約4.1%權益及其他股東擁有約12.3%權益。

事安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事安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的成員公司。事安的主要業務是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根據事安提供的資料，其將致力在中國物色與「環保」相關及持續增長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事安的投資策略一致。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須確保事安的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無錫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會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無錫賽晶及江蘇賽晶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歷史與發展

4. 中國北車（香港）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北車與賽晶BVI、項頡先生、NewMargin、Common Goal及事安簽訂認購協議（「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北車或中國北車提名的一家附屬公司認購賽晶BVI的2,56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4,096,000美元。該代價由參與各方公平磋商達致，而賽晶BVI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收取該代價。上述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而中國北車提名中國北車（香港）為投資者。上述認購完成後，賽晶BVI由項頡先生擁有約42.1%、由NewMargin擁有約23.4%、由Common Goal擁有約13.0%、由事安擁有約3.9%、由中國北車（香港）擁有約5.0%，以及由其他股東擁有約12.6%。

策略性投資者中國北車（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車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北車（香港）提供的資料，中國北車（香港）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除持有賽晶BVI的股份及因此產生的交易以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直至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9）之前，中國北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按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由China North Locomotive and Rolling Stock Industry (Group) Corporation重組）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監督的國有企業。上述後，中國北車繼續是一家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的國家控制企業。根據中國北車的網頁，中國北車是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其市場覆蓋中國、澳洲、亞洲及非洲。中國北車之業務包括設計、製造、翻新、維修及保養電力機車、內燃機車、客車及貨卡、電力及內燃多動力單元列車、牽引機車及鐵道機車車輛。

我們董事相信，中國北車（香港）的投資將優化股東於本公司的組合，而於中國北車（香港）認購賽晶BVI的優先股（及最終在重組完成後認購本集團之優先股）後，本集團與中國北車集團更緊密地合作發展本公司在中國鐵道機車車輛工業的業務為互利共贏的做法，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透過該項投資，中國北車集團及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對雙方長遠前景互惠互利的策略性合夥關係。該等戰略性合作關係的目標如下：

- 加強開發我們於電力機車及輕軌機車的IGBT功率模塊的合作；
- 擴大我們開發其他電力電子應用範疇的合作，例如發電設備及電動汽車；
- 利用國北車集團的資源協助我們進行新產品預測試及測試階段；及
- 尋求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及交換一般資訊。

歷史與發展

賽晶BVI及項頡先生同意，彼等將確保中國北車（香港）投資的所得款項悉數用於無錫賽晶的業務或經賽晶BVI董事會審批後用作賽晶BVI、賽晶亞太、嘉善賽晶、北京賽晶、天津賽晶、江蘇賽晶及嘉善變流技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該等其他合理用途。

投資者權利

- (1) 根據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A協議**」），NewMargin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董事會代表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30,000,000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晶BVI須在NewMargin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NewMargin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NewMargin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NewMargin退回剩餘投資。在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NewMargin提名之董事均有出席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於釐定向NewMargin、Common Goal及事安作出的溢利承諾（如下文所述）是否已獲履行時，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發行的股份、因贖回優先股產生的任何利息、補償及溢利及虧損項目，以及優先股估值產生的損益概不獲受理。根據上述所計算的溢利，向NewMargin作出的溢利承諾已獲履行。因此，並無就上述溢利承諾已付NewMargin或應付NewMargin的股息／補償。此外，(i)若賽晶BV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賽晶BVI須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向賽晶BVI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不多於該超逾金額一半的股息，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ii)若賽晶BV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淨額超逾人民幣60,000,000元，賽晶BVI須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向賽晶BVI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不多於該超逾金額一半的股息，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 (2) 根據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B協議**」），Common Goal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董事會代表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

歷史與發展

晶BVI須在Common Goal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Common Goal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Common Goal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Common Goal退回剩餘投資。

- (3) 根據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C協議**」），事安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委任觀察員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如有）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賽晶BVI須在事安書面要求時，引致項頡先生向事安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事安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各承諾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事安退回剩餘投資。
- (4) 根據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系列D協議**」），中國北車（香港）的權利包括若干資訊權、委任觀察員權、優先購買權、協售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股息優先權，以及賽晶BVI及項頡先生作出的溢利承諾：(i)倘賽晶BV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合計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賽晶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中國北車（香港）有權要求賽晶BVI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後贖回所有但不少於其全部優先股，或在符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賽晶BVI須在中國北車（香港）書面要求時，促使項頡先生向中國北車（香港）轉讓若干數目的普通股，以調整中國北車（香港）的持股比率，或按該期間的實際除稅後純利與溢利目標之間的差額，以股息方式向中國北車（香港）退回剩餘投資。

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各自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其所有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賽晶BVI普通股。賽晶BVI優先股與賽晶BVI普通股的初步兌換比例為1比1，並可按兌換價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股份未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在任何國內或海外資本市場上市，或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持有的有關股份未能在上市後按不少於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優先股的相關發行價1.2倍的價格在市場上轉讓（有關市場的任何正常禁售期除外），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後，有關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有權要求賽晶BVI贖回其全部（但不少於全部）優先股。鑒於上文所述，賽晶BVI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有關重組（包括上述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贖回權利）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賠償、負債、申索、程序、成本及開支發出彌償保證。

歷史與發展

倘賽晶BVI在產生的虧損相當於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原本投資於賽晶BVI前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或賽晶BVI管理層嚴重違法，例如在未有通知財務投資者或策略性投資者的情況下侵吞財產及賬外交易，則優先股當時的每名持有人將有權要求賽晶BVI贖回其所有優先股。倘賽晶BVI未能或拒絕執行該贖回，賽晶BVI股東或董事會須根據適用法律使賽晶BVI清盤。

鑒於上文所述，賽晶BVI已就有關重組（包括上述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贖回權利）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賠償、負債、申索、程序、成本及開支發出彌償保證。所有上述給予財務投資者及策略性投資者的優惠待遇及特別權利（包括溢利承諾）將失效。

除中國北車（香港）須根據系列D優先股購買協議受12個月禁售期的規限外，根據分別系列A優先股購買協議、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及系列C優先股購買協議，財務投資者並無任何禁售安排。

合營公司

嘉善賽晶與上海朗之德（其擁有武漢朗德全部股權，為一家從事網上監察智能電網的公司）、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為上海朗之德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上海朗之德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透過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第一次注資」）收購上海朗之德的20%股權。根據上海朗之德協議，嘉善賽晶有權向上海朗之德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第二次注資」），以增加其於上海朗之德的持股量至新增註冊資本的40%，惟條件是上海朗之德符合若干的最低銷售額及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上海朗之德協議進一步規定，嘉善賽晶有權在第二次注資起一年內，按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的持股量，向彼等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倘上海朗之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達到若干的除稅後溢利目標，嘉善賽晶有權按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當時的持股量，向彼等進一步收購上海朗之德的10%股權及另外10%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倘(i)上海朗之德在第一次注資後產生相當於其資產淨值20%的虧損；或(ii)朱曉東先生、陳勇先生或上海朗之德的管理層違法，例如在未有通知嘉善賽晶的情況下侵吞財產及進行賬外交易，嘉善賽晶有權要求上海朗之德贖回其於上海朗之德的全部注資或持股，價格為於該贖回發生時嘉善賽晶注資的110%及嘉善賽晶佔上海朗之德資產淨值的比例（以較高者為準）。再者，倘(i)上海朗之德於第一次注資起十個月的總收益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ii)上海朗之德根據採購訂單自第一次注資起十六個月收取的總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朗之德、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可應嘉善賽晶的要求，促使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轉讓若干數額的持股量，以根據該期間根據採購訂單所得的實際款額與銷售目標之差額計算的方程式，調整嘉善賽晶的持股比率或向嘉善賽晶退回剩餘投資。

歷史與發展

上海朗之德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委任，其餘兩名將由嘉善賽晶委任。此外，上海朗之德的財務總監將由嘉善賽晶提名。

上海朗之德協議可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達成共同協議時終止。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第一次注資將供上海朗之德用作營運資金，為武漢朗德的營運提供資金。

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第1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最初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項頡先生。

第2步：嘉善賽晶收購北京賽晶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北京賽晶的全部股權已由項頡先生及徐南屏先生（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嘉善賽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5,200元。該代價經參考一份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第3步：Max Vision收購賽晶BVI的21,563,709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Max Vision向項頡先生收購賽晶BVI的21,563,709股股份及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股份），代價為新Max Vision向項頡先生合共支付名義價值1.00港元。

第4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第5步：New Exce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New Exce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認購及New Excel配發及發行New Excel一股未繳款股份（「認購股份」）。

歷史與發展

第6步：New Excel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New Excel（按本公司指示）向賽晶BVI收購賽晶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New Excel按溢價繳足股款入賬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賽晶BVI配發及發行合共51,226,999股按面值繳足股款入賬的新股。

第7步：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各自應賽晶BVI的要求，透過取消其優先股股票及發出通知要求賽晶BVI贖回該等尚未行使的優先股，將其尚未行使的賽晶BV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賽晶BVI普通股其後發行予財務投資者及中國北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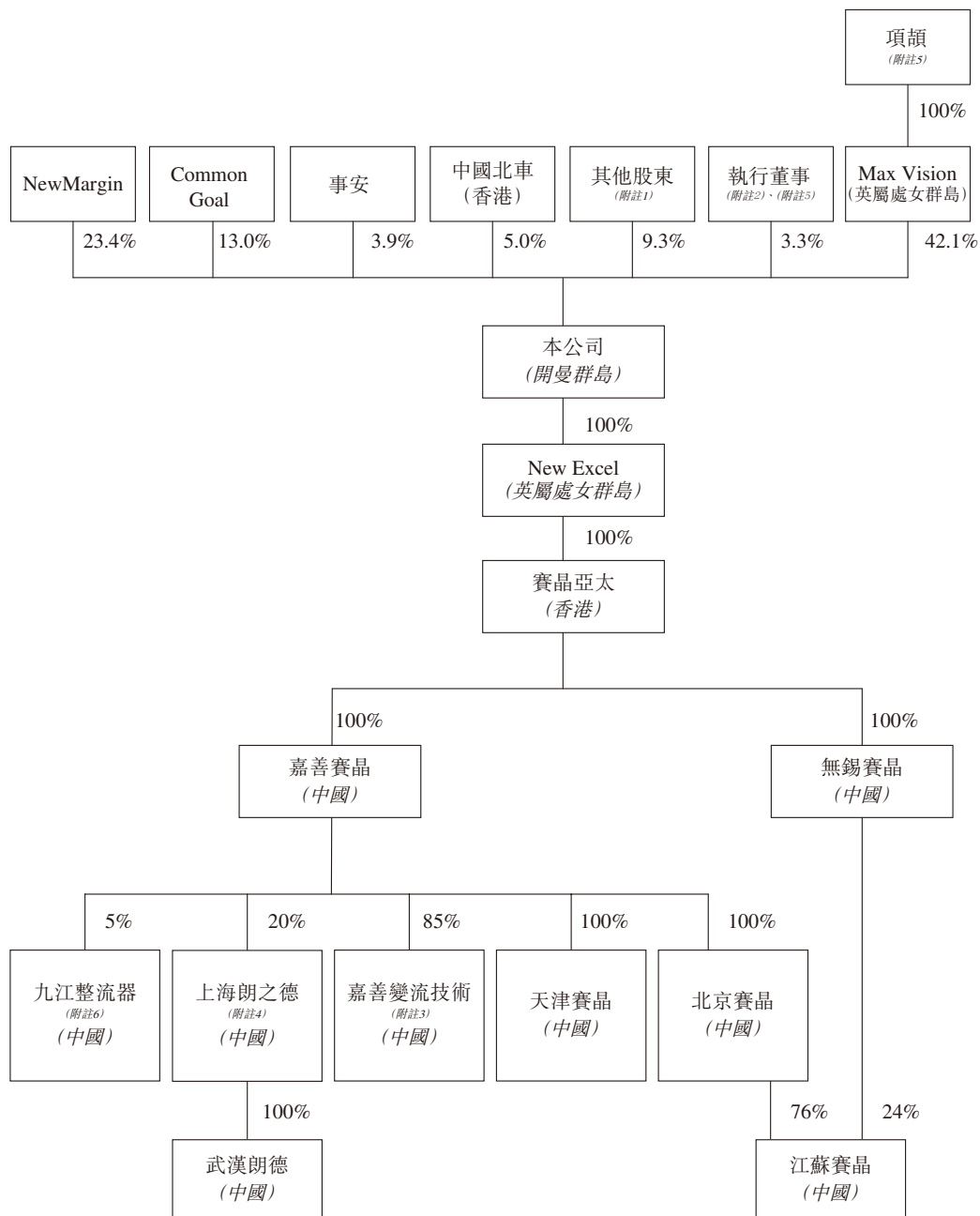
第8步：賽晶BVI宣佈以實物派付股份的方式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賽晶BVI宣佈以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方式向其股東按彼等普通股權比例派付股息，即Max Vision、NewMargin、Common Goal、事安、中國北車（香港）、其他股東、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分別獲派付21,563,708股股份、12,000,000股股份、6,667,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2,560,000股股份、合共4,736,291股股份、1,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再為賽晶BVI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與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歷史與發展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

- (i) 由37名人士或實體合共持有的4,036,291股股份。該等4,036,291股股份乃由賽晶BVI按照彼等於根據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獲發行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分派予彼等作為股息，或由賽晶BVI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其他僱員／顧問轉讓；及
- (ii) 由4名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的700,000股股份。該等700,000股股份由賽晶BVI按彼等於項頡先生轉讓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分派予彼等作為股息。

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賽晶BVI採納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目的是為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賽晶BVI可向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的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僱員發行高達6,000,000股賽晶BVI普通股。所有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以下為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賽晶BVI股份之受益人名單：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分類之受益人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受益人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分派股份前所持有之賽晶BVI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受益人股份應佔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後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項頡	僱員（兼執行董事）	233,709股股份	21,563,709股股份 （透過Max Vision持有）	0.5	42.1
侯麗波	顧問	600,000股股份	650,000股股份	1.2	1.3
孫朝暉	顧問	3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琪	顧問	210,000股股份	210,000股股份	0.4	0.4
夏曉明	顧問	2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Simon Schoner	顧問	2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海濤	顧問	1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鴻梅	顧問	100,000股股份	120,000股股份	0.2	0.2
王晶	顧問	10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英魁	顧問	30,000股股份	49,000股股份	0.1	0.1
	僱員	190,000股股份			
龔任遠	僱員（兼執行董事）	1,200,000股股份	1,200,000股股份	2.3	2.3
任碩	僱員	300,000股股份	300,000股股份	0.6	0.6

歷史與發展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分類之受益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已向受益人 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 分派股份前 所持有之 賽晶BVI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受益人股份應佔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緊隨重組後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嘉峰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400,000股股份	400,000股股份	0.8	0.8
黃向前	僱員(兼執行董事)	300,000股股份	300,000股股份	0.6	0.6
李金燕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50,000股股份	150,000股股份	0.3	0.3
任潔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白星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金秀	僱員	100,000股股份	100,000股股份	0.2	0.2
何文博	僱員	80,000股股份	80,000股股份	0.2	0.2
汪得利	僱員	80,000股股份	80,000股股份	0.2	0.2
韓西冰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馬海平	僱員	50,000股股份 (其中29,167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20,833股股份	<0.1	<0.1
謝文良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張順德	僱員	50,000股股份 (其中29,167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20,833股股份	<0.1	<0.1
吳新峰	僱員	40,000股股份 (其中25,833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14,167股股份	<0.1	<0.1
黃麗	僱員	60,000股股份	60,000股股份	0.1	0.1
黃菊	僱員	40,000股股份 (其中22,500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17,500股股份	<0.1	<0.1
呂文添	僱員	30,000股股份	30,000股股份	<0.1	<0.1

歷史與發展

受益人姓名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分類之受益人 與本集團之關係	根據賽晶BVI股份 獎勵計劃 已向受益人 發行之賽晶BVI股份數目	在賽晶BVI 分派股份前 所持有之 賽晶BVI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的股份)	根據賽晶BVI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受益人股份應佔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緊隨重組後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懋晨	僱員	2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喬娜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叢金紅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李小桃	僱員	60,000股股份	60,000股股份	0	0.1
王斌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負挺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黃建宇	僱員	2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1	<0.1
關越	僱員	10,000股股份 (其中6,042股股份 已退回賽晶BVI 作為未歸屬股份)	3,958股股份	<0.1	<0.1
施曹偉	僱員	10,000股股份	10,000股股份	<0.1	<0.1
崔恩明	僱員	10,000股股份 (其中10,000股股份*)	0股股份	0	0
張彥醒	僱員	10,000股股份	10,000股股份	<0.1	<0.1
Michael Simon Geissmann ...	僱員(兼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20,000股股份	200,000股股份	0.4	0.4
岳周敏	僱員(兼執行董事)	200,000股股份	20,000股股份	0.4	0.4
王慧新	顧問	150,000股股份	150,000股股份	0.3	0.3
張樹新	僱員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汪愚	顧問	50,000股股份	50,000股股份	0.1	0.1
總計		6,142,709股股份 (包括如所示 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 計劃退回 賽晶BVI之合共 142,709股未歸屬股份)			

歷史與發展

由(i)我們董事；(ii)我們高級管理層；(iii)賽晶BVI其他僱員、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及(iv)賽晶BVI、嘉善賽晶及北京賽晶持有的股份（由賽晶BVI分派作股息佔根據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獲發行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的概約百分比分別為3.8%、1.9%、1.7%及2.3%。

賽晶BVI董事已確認將不會根據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賽晶BVI股份（包括任何已退回賽晶BVI的未歸屬股份）。

- * 所有此等股份作為未歸屬股份退還賽晶BVI。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龔任遠先生、執行董事岳周敏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向前先生分別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組成，賽晶BVI按彼等於根據賽晶BV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賽晶BVI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授予彼等的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向彼等分派該等股份作為股息。
 - 嘉善變流技術的餘下15%權益由上海麥迪兒擁有，純粹由於其於嘉善變流技術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海朗之德餘下之80%股權分別由朱曉東先生及陳勇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8%及32%。
 - 我們董事於緊隨重組後之概約股權如下：
項頡先生 – 42.1%（透過其於Max Vision之100%股權）
龔任遠先生 – 2.3%
岳周敏先生 – 0.4%
黃向前先生 – 0.6%
葉衛剛先生 – 無
黃灌球先生 – 無
王毅先生 – 無
李鳳玲先生 – 無
陳世敏先生 – 無
 - 九江整流器餘下的95%股權由瑞華（獨立第三方）贏擁有。

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生效日期」）。併購規定第11條規管「聯屬合併」。倘一家國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家國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家海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關連的一家國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項頡先生已在生效日期前取得嘉善賽晶的海外股權。儘管無錫賽晶於生效日期後成立，其並非由海外投資者以併購方式成立。於重組後，我們股東將包括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的41名中國居民（不包括項頡先生）。上述42名中國居民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及顧問，以及賽晶BVI股份的承讓人。賽晶BVI已按賽晶BVI普通股的比例向上述42名中國居民分派其持有的股份作為股息，而並無涉及離岸公司收購內地公司。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居民持有的股份並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

歷史與發展

按照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取得有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有關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一切必要批准，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所規管，而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